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未来学校积极心理健康教育研究》课题概要及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教育部近几年来关于在大中小学和职业院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文件要求，承担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关于积极心理健康教育课题研究。

**积极心理学是未来中国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急需的科学理论，建立学校积极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也是未来学校教育的重要任务。**但我们学校目前还没有形成积极心理健康教育体系。需要从积极心理健康教育的理念、内容、方法等几个方面考虑。本课题就是要经过理论与实践结合研究，从学校积极心理健康教育的理念、内容、方法、课程、活动等方面提出构建积极心理健康教育体系的具体样本，突破传统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为构建学校积极心理健康教育体系而努力，力争突破。

（二）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课题《未来学校积极心理健康教育研究》（课题协议签名负责人：郑日昌、李亚平）分为六大类专题：

未来学校教师积极心理素养提升研究专题

未来学校学生积极个性品质研究专题

未来学校空间环境（建筑）对人心理影响研究专题、

未来学校家长及家庭积极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专题、

未来学校积极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研究专题

未来学校积极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活动研究专题

各研究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这六大类专题自立子课题，各申请课题合作学校的也可以自立研究课题。

（三）课题专项研究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政策要求和科学的理论指导，倡导务实、创新、高效的研究风气，强调广泛参与与专家指导合作。研究工作应关注实践创新、理论应用、模式提炼、成果物化等，研究内容应以实际教育教学问题为主，选题角度适宜，切入点准确；研究过程应具有科学性，研究成果应具有实用性。

二、管理

（四）《未来学校积极心理健康教育研究》总课题组设在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郑日昌办公室，课题秘书长李亚平负责主持日常工作。课题秘书处（专家办公室）在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厦7层，秘书处办公室主任吕君乔 联系电话13681589776 [电子邮箱jkyzktz@163.com](mailto:电子邮箱jkyzktz@163.com) 课题申报及相关课题工作联系发秘书处办公室电子邮箱，由秘书处办公室统一回复安排。秘书处负责课题专项研究的立项申报与评审、中期检查、成果鉴定、课题验收、成果评优、成果推广、资料管理、工作协调等。

（五）课题研究专家委员会

**阎立钦 教育部科研规划办公室原主任、中央**

**教育科学研究所原所长**

**余祖光 教育部科研规划办学科组评审专家、教**

**育部职业教育中心研究所原副所长、中**

**国职业教育学会副会长**

**郑日昌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未来学校积极心理健康教育研究》课题组长**

**蒋 承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亚平 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心理网络课程主持专家、《未来学校积极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课题副组长兼秘书长**

**黄天贵 教授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陈二泉 研究员、大湾区（广东）教育研究院院长、广东区域研究负责人**

**王 鉴 广东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心理辅导中心副主任**

**钟志农 浙江省著名心理健康教育专家、心理教育 特级教师**

**陈朝阳 四川绵阳旅游学校校长、北京师范大学博士**

**白云阁 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心理网络课程教师、**

**王精华 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心理网络课程教师**

**吴海婧 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心理网络课程教师**

三、立项

（六）申报条件

1.各级教育行政人员、教研人员，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一定研究能力的，均可按本办法申报课题专项研究。

2.多人参与的课题专项研究主要负责人，须有中学高级或小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较高的研究能力，高等院校须有副教授职称。课题专项研究负责人同时必须是课题的主要研究者和牵头人。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对课题负责人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研究条件等进行全面审核，签署明确意见。

3.课题专项研究选题指南的内容为六大类，为申报者提示选题方向和研究范围，申报者也可结合实际工作和学科教学特点，自行提出课题名称，选择研究内容，选题要有针对性，内容要实，成果可直接应用，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任务。

（七）立项条件

体现教育形势发展和改革工作的要求，选题立意恰当、方向明确、有应用价值，研究方法可行，研究计划完备，成果形式适当，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各项条件。

（八）立项程序

1. 课题专项研究立项申报

2019年10月20日—2019年12月30日，请申请人填写《未来学校积极心理健康教育研究》课题专项研究立项申报表”

2. 课题专项研究立项审查

课题专家委员会对申报课题进行立项审查。

3.立项结果公布

将立项结果通知申请人或所在单位。

四、研究

（九）开题。课题专项研究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进一步完善研究方案，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计划，尽快开题。

（十）研究过程。以问题解决和实际应用为主，忌好高骛远、空泛和脱离实际。提倡群体合作研究，在保证足够骨干力量支撑和高质量研究结果前提下，关注研究的过程，以老带新，培育新秀。

（十一）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确实需要的，可以适当延长。

五、结题

（十二）总结

1、课题专项研究完成后，课题立项单位应认真研究工作全过程，撰写论文或研究报告5000-8000，及言简意赅、重点突出的摘要500-800字。提请成果鉴定或课题验收之前的1-2个月内，需将摘要、论文或研究报告的电子文档一并发送至：jkyzktz@163.com

2.提请课题专项成果时，需提交鉴定申请表及以下材料：论文或研究报告、研究工作总结及必要的附件等，具体形式可以有实验报告、调查报告、经验总结报告、建议型报告、相关著作、教学设计、课件等。

3. 课题专项研究负责人所在单位进行审核，做出初步鉴定意见并加盖公章，也可向上级教研机构提出鉴定申请。

（十三）鉴定

1.原则上课题专项研究经过成果鉴定方能进入最后的验收。鉴定时，重点关注研究成果的价值和可应用性，同时兼顾其形式架构。

2. 经鉴定，专家意见不予结题但确有修改基础的成果，课题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改，修改后组织二次鉴定。二次鉴定仍为“不合格”的，课题管理办公室撤销该课题。

（十四）展示

鉴定验收的成果，总课题将选择优秀及特色成果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学术年会上展示。

（十五）注意事项

1.课题专项研究应在计划的研究期限内及时结题。对因客观因素需要延期的，课题负责人必须在计划期限前提出书面报告（含情况说明和新的计划），逐级报课题管理办公室备案。延期的时间为1-2年。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课题管理办公室撤销课题：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研究成果质量低劣；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六、经费

（十六）课题专项研究所需经费自筹解决。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未尽事项视具体情况作出相应规定。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未来学校积极心理健康教育研究》总课题组。**